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一切险附加压力容器意外损失保险 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我司《财产一切险条款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保险人负责赔付被保险人的锅炉、钢瓶、气罐等带有压力的设备、装置爆炸造成其本身的损失。